

东岸村志新村镇股处。

2.23.

南昌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字请曾局长示

抄抄

2.23.

洪建房查〔2024〕14号

关于征求《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已向清院办

抄抄

2.26.

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办制定了《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现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请于2024年2月27日下午下班前将意见建议回复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轸航，联系电话：83884375。

附件：《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2月22日



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新余市渝水区“1.24”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严防自建房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深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自建房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余市渝水区“1.24”特大火灾和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等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对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重点聚焦C、D级自建房，重点排查管控措施是否严格、工程整治措施是否到位，压紧压实属地政府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带险不经营、经营不带险”。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对有隐患的自建房依托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进行线上复核，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以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尚未完成工程性措施解危的隐患房屋，应全部组织复核。复核内容



包括隐患判定是否准确、鉴定报告是否规范等。

(二) 对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中尚未完成隐患销号的自建房进行全面整治,对C、D级自建房实地逐栋核查管控措施严不严、整治措施行不行,是否严格落实“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

(三) 对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中已完成隐患销号的自建房,实地逐栋核查销号情况真不真、销号流程严不严。

(四) 对2023年9月1日以来新增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核查,核查是否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三、组织实施

(一)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行业部门对照职能分工,督促本行业领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自建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排查整治各项工作,督促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确保所有风险点全面彻底清除到位。

(二) 自建房产产权人(使用人)。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及时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抽调执法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开展一轮大排查大整治。**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各协同部门排查整治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依法拆除已认定为危房的违章建筑的自建房，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未批先建自建房的违法施工行为；**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复核自建房用作旅馆、宾馆、酒店等特种行业许可，依法查处干扰排查整治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应急局**按职责配合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工贸企业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检查，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军工、民机、民船制造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用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托育机构等教育机构场所的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用作养老机构等设施等场所的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县区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自建房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区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商务局**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用作商超等经营性场所的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市文广新旅局**协助相关部门督促指导用作娱乐、影院、民宿等经营性场所的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市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用作医疗等场所的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从事经营活动但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自建房专项



检查，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市民宗局负责用作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开展专项检查；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责任落实。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站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倦怠厌战心态，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实际行动加快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坚决遏制自建房安全事故发生，守住“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宣传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政策、知识及好经验、好做法。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坚持实行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追责问责。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的跟踪督导，适时开展“回



头看”，对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约谈；对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市级将适时开展明察暗访。

